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沙圪堵2025年老旧平房集中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

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沙圪堵 2025 年老旧平房集中改造工

程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可研批复文件等相关基础资料

2.3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2.3.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规定；

2.3.2 建筑工程设计各专业强制性规范；

2.3.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助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设计范围、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等（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沙坨堵 2025 年老旧平房集中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4.2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坨镇准格尔中路以东，壕羊线以西，育才街以北部分老旧平房集中区进行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主要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巷道路面改造工程、老旧平房外立面加固维修工程、老旧线路改造工程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等，规模如下：

(1)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敷设污水管网 8960m，配套检查井 178 座，化粪池 13 座，污水收水口 400 座。

(2) 巷道路面改造工程

主巷道硬化改造 15408 m²，小支巷硬化改造 19583 m²，修筑挡土墙 236m，护坡 679 m²，行人围栏 311m，配套安装太阳能路

灯 90 套。

(3) 老旧平房外立面加固维修工程

老旧平房外立面墙面加固维修 2773 m²，老旧平房外立面门窗改造 1848 m²，建筑门店外立面招牌改造 211 m²，巷道外立面
勒脚改造 8580 m²，安装标识牌 1600 个。

(4) 老旧线路改造工程

改造敷设电力电缆 14350m，MPP 电缆保护管 12000m，安
装箱变 2 台，二级配电箱 10 台，电表分线箱 35 台，配套电力电
缆井 15 座；敷设电信保护管七孔梅花管 14150m，MPP 保护管
3120m，末端保护管 RC50 500m，配套电信电缆井 62 座，弱电
信息分线箱 43 个，广电分线箱 43 个，监控摄像头 79 个。

(5) 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

改造公厕 400 m²，室外活动场地硬化 3741 m²，改造给水管
道 600m。

4.3 工程投资估算（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4333 万元。

4.4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项目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准格尔
中路以东，壕羊线以西，育才街以北。

4.5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6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说明书、设计图纸、概算书、配合

初步设计评审。

4.7 项目负责人：靳松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8.3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设计文件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

8.2 提交各阶段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二次付款	20	12	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一次付款	80	46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下表

8.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58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

第八条支付方式

伍拾捌万元)。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58万元(含税)(大写:

第七条费用

设计图纸、概算书。

设计文件成果6套及电子版成果,设计文件成果包括:说明书、

设计人从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资料文件15天内向发包人交付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勘察报告;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

规划图;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

自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

发包人15日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文件,文件主要包括:项

留尾款。

8.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8.5 乙方先履行提供相应金额在发票义务，甲方后进行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全部支付。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评审，并根据审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评审，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服务。在一年内项目尚未评审的，设计人

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

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

9.2 设计人责任

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

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计费，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

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

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

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

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双方当

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仲

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

诉在方式解决双方争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

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评审通过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

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

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

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

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
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
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肆份。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